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申智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对万申智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万申智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万申智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万申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万申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提交了关于推荐万申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国投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工作会议第 13 次会议，共 5 名委员参会并审议了《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立项申请》，经审议，5 位委员同意，0 位委员反对，同意国投证券担任万申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之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万申智能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

现场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 1、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访谈，交流申报文件和现场核查中关注的问题；
- 2、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 3、访谈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现场负责人，交流相关问题；
- 4、讨论和完善公司申报文件，进一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对于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及时进行了补充完善。

2024 年 11 月 21 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万申智能推荐挂牌项目的《现场核

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底稿验收报告》。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内核部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对万申智能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期间内核专员审阅了项目申报材料，与质控专员一起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组根据内核部的反馈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 年 11 月 22 日，内核部组织了本项目的问核程序。

2024 年 11 月 23 日，内核部出具了万申智能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审核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国投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审议关于推荐万申智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内核委员合计 7 名，包括许春海、凌云、程桃红、李惠琴、费春成、湛瑞锋、田竹。前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万申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万申智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万申智能股票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国投证券 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万申智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对万申智能的尽职调查，国投证券认为：万申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万申智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有关调整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国投证券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万申智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万申智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万申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72.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已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形已进行还原规范，目前公司股份均由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推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一家致力于为制药等领域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08.89 万元、16,699.25 万元及 7,286.51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与万申智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万申智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万申智能系按万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机构，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行为

经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此次申请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一家致力于为制药等领域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08.89 万元、16,699.25 万元及 7,286.51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技术、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研发新产品、新工艺，独立采购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违规占用

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

销售，是一家致力于为制药等领域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并于 2023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该条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4.82 万元、1,537.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18 元，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一，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万申智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制药专用设备行业竞争激烈，众多企业参与其中，若无法持续跟进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进行相应的研发创新，可能会使得公司在未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4.95 万元、2,051.05 万元、52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3%、12.28%、7.23%。公司出口业务主要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所在地政策、当地社会局势、汇率变动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已掌握固体制剂主要核心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应用技术，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如若公司未能根据时代的发展跟踪前沿技术并及时做好技术创新、现有产品迭代升级，可能使得公司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者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72.50%、69.93% 及 68.0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显著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毛利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也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未来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一定增长，若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市场开拓计划受阻，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滑，自身产能不足，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等，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54%、38.61%及 37.0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所属的制药装

备制造业具有很强的非标属性，即使是同一类型的设备，也存在规格、配置、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差异，不同订单受定价策略、投入成本、工艺难度、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不同订单的毛利率存在波动性，未来若固体制剂装备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以及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上涨等，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0.73 万元、10,096.00 万元及 11,677.76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非标性及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相关，年底通常有较多尚未完工的订单，以及为未来在手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此外，由于订单交付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年底存在较多尚未交付的在产品以及已发货至客户处但尚未完成终验的发出商品，进而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但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

（八）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124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未来期间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1.37% 的股份，并通过万申融成和万申融创两个平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3.10% 和 8.28% 的表决权，累计控制公司 52.75% 的

表决权。鉴于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规划、关键人事安排及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影响，对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带来潜在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本次挂牌，国投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除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情况。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对万申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万申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九、推荐意见

经主办券商对万申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为万申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

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我公司同意推荐万申智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